何太應該怎樣做？

教導孩子如何上法庭做證人

給兒童證人的家長及照顧者

（亦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的家長及照顧者）

前言

經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生效後，就特定案件，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以透過直播電視聯繫設施在法庭作證。透過這種作證方式，證人可以在一個較為輕鬆的環境下，毋須直接面對被告及法庭上其他的人來作證，減低心理壓力和在法庭作證可能帶來的創傷。但在某些案件中，他們仍可能需要在庭上作證。為了加強他們對擔任證人和審訊程序的認識，從而減低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政府印製了一套小冊子，為他們及家長提供參考資料。

這套小冊子在得到英國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and Childline的允許下，參考其〝Child Witness Pack〞而編成的。謹此致謝。

這套小冊子共有兩冊

第一冊：準備好，上法庭，做證人

第一冊的對象是十八歲以下，將會到法庭做證人的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簡稱兒童）。內容主要介紹法庭的環境、審訊程序和證人的工作。由於用字簡易，加上生動插圖，小冊子也適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使用。為了加深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對內容的理解，在派發本小冊子時，請由社工或其他支援者陪同他們一同閱讀及作出解說，同時並可鼓勵他們說出憂慮，消除上庭作證的恐懼或疑惑。

第二冊：何太應該怎樣做—教導孩子如何上法庭做證人

第二冊是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的家長及照顧者而編寫的，協助他們了解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因為做證人而可能產生的困擾，以及指導他們可怎樣支持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證。小冊子並介紹法庭的環境和審訊程序，以增加家長及照顧者

對上庭作證的認識，從而進一步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出庭作證做好準備。

兩本小冊子皆留有空位給負責的個案工作人員填寫聯絡

電話。讀者如有需要，可向有關工作人員尋求援助。

放學後，何太焦急地在校門等 候女兒阿敏，一看見阿敏，便立即帶她回家。原來，何太接到警方通知，阿敏將要上法庭做證人。何太看阿敏年幼，很不放心。

回到家中，何太對阿敏說：「你下個月要上法庭做證人。現在我們先行預習一下，你把我當做法官和律師，我發問，你回答。」

「不，我、我答不出。」阿敏顫聲說。她從來沒有做過證人，嚇得哭了起來。

「鈴⋯⋯」門鐘響了。

原來她們的社工方姑娘約好了來探訪。

方姑娘看見阿敏很緊張，問明因由，便告訴何太，與兒童證人預習法庭上回答問題是不適當的。

「那我們應該怎樣辦呢？阿敏年紀這麼小，又從未做過證人，我擔心她上法庭時，會不知所措呀！」何太焦急地說。

「不要急，我們一步一步來。」方姑娘安慰道。方姑娘讓阿敏到房間裏去做功課，然後和何太走進廚房，一邊喝茶，一邊傾談。

了解孩子的心理狀況

方姑娘告訴何太，其實有不少孩子都會上法庭做證人，身為他們的父母（或照顧者），首先要了解孩子的心理狀況，並注意以下事情：

1. 孩子上法庭作證前，千萬不要與他（或她）預習，否則，會使法官和陪審團感到孩子是在別人指導下而說出口供的。
2. 當孩子知道自己要上法庭，會感到很大壓力，甚至以為自己做錯了事情，因此需要你去安撫他的情緒。

其實，許多父母也會有同樣的壓力，所以自己也要先做好心理準備。

要知道，孩子需要你的支持。他可能是一件罪案的見證人，也可能是受害人，因此，你要幫助他，令他感到安全。

有些父母會為孩子的遭遇感到難過，不想他在法庭覆述遭遇，但父母要明白證人的工作對於公平審訊很重要，因此要鼓勵孩子把所見、所聽和所知道的說出來，並告訴他這樣做是正確的。

不要答應孩子，如果他在法庭上表現好，就給他實質「獎勵」，例如買東西給他，只要鼓勵他講出真話。

（三） 孩子要上法庭，自然會產生憂慮，甚至會影響他的情緒以及日常行為。如果孩子有下面的情況出現，請你立刻告訴社工或警察：

* 常常發怒或驚慌
* 有罪咎感
* 對被告的感覺反覆不定，例如有時憎恨被告，有時又擔心被告受罰
* 在學校和家中，情緒不安，精神不集中
* 遺尿、失眠、沒有胃口
* 感到困擾

（四） 留意孩子有甚麼憂慮，例如：

* 害怕在法庭上面對被告
* 害怕被告坐監或者受罰
* 害怕同學或朋友的談論
* 害怕在法庭上應付不來

鼓勵他把憂慮說出來，再給予開解安慰。

（五） 如果孩子是弱智或弱能的話，更需要你的關心和幫助。

（六） 如果你自己也需要幫助，可以向社工求助。

（七） 盡量在孩子面前控制自己的情緒，以免影響他的情緒。

（八） 可以鼓勵孩子找社工傾訴。因為有些事情，孩子可能難於向父母啟齒，而情願告訴社工的。

法庭及審訊程序

聽了方姑娘的一番說話，何太的情緒緩和了，她又說：

我現在明白了。不過，一件案件是如何去到法庭和如何審訊，我還是知道得不多。

請你給我講解一下，好嗎？

方姑娘:

好的。讓我向你講解一下。但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審訊的程序，也可以

向警方查詢。還有，審訊的日期有時亦會因某種原因而更改的，你不用刻意時常提醒孩子審訊的日期。如你對審訊日期的更改有疑問，可以向警方查詢。

跟著，方姑娘繼續向何太解釋審訊的程序。

一宗案件的處理，通常有下面幾個步驟：

調查及檢控

警察接到案件時，如果發現受害者或目擊證人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察有時會聯同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一起替他錄取口供，或將會面過程錄影下來，然後進行調查。若懷疑有人犯了罪，便會將有關案件交給律政司審閱，再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如決定檢控，便將那人（即被告）帶上法庭。

法庭的種類和工作人員

法庭的種類

法庭有很多種類，包括裁判法院、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

法庭上的人

法庭上有很多工作人員，各有各的工作和角色。

法官

法庭的主管，聆聽審訊過程中每個人的發言，按照法律，使審訊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證人

將知道的事實在法庭上說出來。

被告

被懷疑犯法而受控告的人，未經法官批准，不可直接和證人講話或走近證人。

主控官

負責向法庭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所犯的罪行。

辯方律師

為被告辯護，向證人提問。

法庭書記

協助法官處理文件和證物。

陪審團

只設於高等法院。由陪審員組成，他們事前均未接觸過案情，負責聽取控辯雙方提出的證據，並進行討論以作出裁決。

傳譯人員

負責翻譯法官、主控官、辯方律師、證人和被告說的話。

司法書記助理

負責陪同證人出入法庭，並指出證人的座位。

庭警

負責維持法庭秩序，看管被告，確保被告不會接觸證人及與他們講話。

證人支援者

如果法官准許，可以安排支援者幫助兒童證人。他/她會陪伴兒童證人參觀法庭，也會陪伴兒童證人在作證室內作證，但他/她們不會提示兒童要怎樣回答問題。

審訊過程

* 審訊當天，法庭的工作人員會安排一個小房間讓兒童證人、家長或監護人在裡面等候。
* 法庭上，有時法官可能不會稱呼孩子的全名，因為他不想法庭裏的人知道孩子的名字，也可能會禁止記者對外報導孩子的名字。
* 首先，法官會問被告是否認罪。如果被告認罪，證人便不用上法庭作證。
* 相反，如果被告不認罪，審訊便會進行。工作人員會帶證人進入法庭作證
* 當兒童作證時，法官有權決定公眾席的人士是否要離場。
* 十四歲或以上的兒童作證時，一定要宣誓，向法庭保證會說真話。
* 兒童作證時，可以是在法庭上，或在一個小房間中，在家長或其他支援者陪同下，透過電視聯接直播系統作證。但如果家長自己也要作證，則一定不可以陪同孩子作證。
* 如果法官決定將兒童證人與警方 / 社工 / 臨床心理學家之前會面的錄影片段，作為呈堂證供的一部份時，證人可以不用重覆該影片的內容，但仍然要回答法官及律師向他提出的問題。兒童證人可以在上庭前看一遍該影片。
* 在裁判法院及地方法院，是法官聽取所有證據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在高等法院，則由陪審團負責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 如被告罪名成立的話，就由法官判決處罰。相反，若被告罪名不成立，他會立即被釋放。

家長陪同兒童證人作證的考慮

有時家長都可以成為證人支援者，陪同兒童證人作證。但如果家長亦被傳召為同一案件的證人，便不可以擔任支援者，而會由社會福利機構受過訓練的義工或工作人員擔任。

* 家長在決定是否陪同孩子作證前，要先了解一下孩子對你這個決定的感受，他是否很需要家長的陪伴，或者會因此而感到不安呢？家長亦要考慮到自己知道案情後的反應，會否影響孩子作證。
* 家長可以選擇在法庭內聽審而不是陪著孩子在小房間內作證。家長若不知道怎樣決定時，可與社工商量。

等候上庭期間

你應該如常地安排孩子的生活。如果有親友問到有關上法庭的事情，你可以坦白告訴他們，但不可討論案情內容。

在開庭之前，警方會安排兒童證人到法庭參觀。你可以讓你的孩子前往法庭，熟悉一下環境，為出庭作證做好心理準備。

上庭當日

要準時到達法庭。

進入法庭之前，孩子會在證人等候室內等候傳召，你可以陪伴孩子。年幼的孩子，可以帶同玩具消磨時間，放鬆心情。此外，法庭的職員會盡量避免讓孩子在法庭外見到被告。

當孩子被傳召入法庭時，將有工作人員引領，而家長則可以在外面等候，或者進入法庭內聽審。

如果孩子被安排在小房間，用電視聯接直播系統作證，而法官沒有批准你陪同，你就要在外面等候，或到法庭內聽審。但如果家長也要作證，他便不可以於作證前進入法庭內聽審。

通常在電視聯接直播系統作證的小房間，證人將由法庭人員陪同，面向電視機就坐。若法官准許，亦可安排支援者陪伴證人。從電視上，證人可看見法官或律師，當他們提出問題時，證人面對電視作答便可，毋須看到被告和法庭內的全部情況。

兒童證人作證完畢，家長可以陪伴離去。

家長要使孩子明白，在作證的時候，只要說出知道的事實就是了。並且，如果需要上洗手間、想喝水，或者想休息的時候，都可以向法官提出要求。

孩子作證完畢後，你應該對她的表現表示欣賞和給予鼓勵，同時，亦要留意孩子作證以後的情緒反應。

審訊告一段落以後

方姑娘和何太談過了，便由廚房走出客廳。

何太向方姑娘道謝說：

我現在懂得應該怎樣教導阿敏做好準備上法庭了。

何太再問：

當孩子問及審訊結果，應該怎樣回答呢？

方姑娘說：

首先應該照實回答，而且告訴他，他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把真相講了出

來，無論結果如何，也不要介懷。其次，要開解孩子，幫助他回復健康愉

快的心情，過正常生活。

如果孩子的情緒還是未能平復，你可以聯絡社工尋求幫助。請將社工的電話號碼寫在下邊，隨時和他們聯絡。

社工姓名：

電話：

社工姓名：

電話:

方姑娘說完，便告辭了。阿敏這時正好做完功課，走出客廳。何太

讓女兒和方姑娘說再見，她感覺心情輕鬆許多，也清楚地知道應該

怎樣幫助阿敏，做好準備上法庭作證了。

社會福利署 2015年版